

- ◆ 遇到纠纷不用怕
- ◆ 法律顾问请回家

身边的

**法律顾问**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SHENBIAN DE FALUGUWEN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编

# 身边的法律顾问：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 编

主 编 张 雯

副主编 陈晓东 俞里江

邓益洲 刘靖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身边的法律顾问：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ISBN 978-7-300-11561-0

I. 交…

II. 北…

III. 交通运输事故-赔偿-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0569 号

## 身边的法律顾问：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 编

Shenbian de Falü Guwen: Jiaotong Shigu Sunhui Peicha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48mm×210mm 32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8.25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18 000

定 价 1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出版说明

本套丛书专门写给广大没有研习过法律的读者，尤其是遇到法律纠纷，为顺利解决纠纷而急需答疑解惑、了解某一方面法律知识的读者。

本套丛书涵盖了老百姓日常生活可能发生法律纠纷的方方面面，比如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房产物业纠纷、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医疗纠纷、劳动合同纠纷、社会保障纠纷、环境污染纠纷、证据规则、法院判决执行、刑事诉讼与辩护等。

本套丛书每本均包含“问答篇”和“案例篇”，部分包含“法律法规篇”和“附录”。“问答篇”介绍基本的法律知识，解答读者日常生活中的法律疑问；“案例篇”选取实践中多发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读者可以寻找与自己遇到的纠纷相似的案例重点阅读；“法律法规篇”收录最常用的法律法规，部分书仅列了法规目录，读者如果需要阅读法律法规全文，可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网站下载使用（<http://www.crup.com.cn/fl/>，“资源下载”栏目）；部分图书有“附录”，附列了相关的法律援助中心名录和网址。

本套丛书，作者或为学界大家，或为资深律师，“小书大做”，用心良苦，希望能够回答读者心中的疑问，成为读者的良师益友！

2008年12月

# 序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机动车日渐成为普遍被使用的代步工具，在城市生活中承担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机动车作为人类社会进入工业时代的标志，在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便捷的同时，也引发了大量的道路交通事故，给人们的人身、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近年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数量快速增长。2005年以来每年增长率达6%，2008年增幅则高达17%。急剧增多的案件数量凸显了此类纠纷的危害，影响了社会关系的和谐。救济受损权益，调节各方利益，平复社会矛盾，成为人民法院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基本原则。正是在该原则的指导下，朝阳法院的法官们通过包括诉前和解、庭前调解、司法裁判相结合的方式解决了大量纠纷，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历来重视与审判实践密切相关的实务性调研。收案数量常年位于北京市各基层法院前列的巨大实践空间，使朝阳法院在实务调研领域具有得天独厚的案件优势。这些案件为实务调研的开展提供了鲜活生动的素材，使之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态势。朝阳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在完成艰巨的审判任务的同时，还兼具指导民事审判业务的职能。多年来，民事审判第一庭的法官们非常注重通过案例研究总结审判工作，指导和规范司法实践，服务于人民群众。今年，他们在总结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审判经验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这本书籍。我想，应该可以达到如下两个效果：一是总结审判经验，利于司法实践；二是普及法律知识，利于群众维权。

通观本书，内容主要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问答篇，第二部分为典型案例篇。第一部分以法官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基本思路流程为视角，梳理了该流程中各个环节出现的法律问题以及认识上的困惑，结合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以问答方式勾勒出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

件的动态过程。第二部分则是在收集大量真实案例的基础上，通过“法官说法”，全面展示案件的具体细节及争议焦点，并结合法律、法规及通说通论对案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评述。从体系安排上来说，第一部分呈现给读者的是抽象的法律法规，第二部分呈现给读者的则是具象的司法实践。这种抽象、具象的结合不仅达成了形式上的体系和谐，更重要的是体现了法官们穿梭于法律规定与案件事实时严格的原则与适度的灵活。正如清朝官员王凯泰在《大清律例》序中所言：“断罪有律，而准情有例，律守一定，而例则因时为变通”。借用“律”、“例”的概念，本书第一部分大致可理解为“律”，而第二部分自可理解为“例”。法官们愿意以“例”的鲜活辅助读者体会到法律适用的原则。因为，司法不应成为立法简单的单向回应，而应与立法形成双向的互动。我想，本书的意义即在于此。

民事审判博大精深，朝阳区作为经济快速发展的首都重要区域，新问题、疑难复杂问题层出不穷，需要朝阳法院的法官们发挥司法智慧，去思考、去应对、去总结、去研究。令我备感欣慰的是：在日常的审判工作之余，朝阳法院的实务调研之风，并非一时的兴趣指向，而早已成为日常审判中的一种习惯，一种对司法实践美学的职业追求。相信本书的出版，将有利于增进人民群众对司法的理解与认同，也将为朝阳法院的实务调研工作再次增加一抹亮色。

特欣然为序。

李瑞翔

2009年11月

## 问答篇

###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 \ 3

1.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 3
2. 对于道路以外的场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如何处理？ \ 3
3. 哪个部门负责处理道理交通事故？具体的管辖权限如何确定？ \ 4
4. 哪些交通事故的处理可以采取简易程序？ \ 5
5. 在什么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即行撤离现场，进行“私了”？ \ 5
6. 在哪些情形下，当事人在事故发生后必须先撤离现场，再就损害赔偿事宜进行协商？ \ 6
7. 发生哪些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必须立即报警，绝不可以“私了” \ 6
8.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当事人有哪些权利？ \ 7
9. 交通事故处理民警与事故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与案件有利害关系，一方当事人是否有权申请回避？ \ 7
10.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当事人有哪些义务和责任？ \ 8
11. 交通事故责任种类有哪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如何认定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 \ 8
12. 当事人没有在现场图上签字的，现场图能否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事故责任的依据？ \ 9
13.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性质是什么？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有异议怎么办？ \ 10

##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中的民事责任认定 \ 11

1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与民事责任认定一样吗? \ 11
15. 保险公司通常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承担什么样的民事责任? \ 12
16. 受害一方依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起诉后, 保险公司应以什么身份参加诉讼? \ 13
17. 机动车既投保了交强险, 又投保了商业性三者险, 发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以后, 保险公司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 \ 13
18. 2006年7月1日以后, 机动车仅投保了商业性三者险, 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损害后, 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应如何确定? \ 14
19. 机动车在2006年7月1日以后既未投保商业性三者险, 也未投保交强险,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损害时, 致害机动车的赔偿责任应如何确定? \ 14
20. 在第三者强制责任险中, 致害机动车一方未按照规定及时通知保险公司理赔, 保险公司能否以此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免除保险责任的情形有哪些? \ 15
21. 两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 双方均投保了交强险, 双方的损失是直接按过错比例确定赔偿责任, 还是在保险公司承担交强险责任限额后对不足部分再按过错比例确定赔偿责任? \ 15
22.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 应如何分担民事赔偿责任? \ 16
23.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 应如何分担责任? \ 16
24. 机动车之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定责的情形下, 当事人应如何维护自身的权益? \ 17
25.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处于静止状态被撞, 故障车驾驶人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 17
26. 道路设施设备管理人在何种情形下应当对道路交通事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8
27. 买卖车辆未办理过户手续, 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原车主(卖方)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 19

28. 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车辆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失的，出賣方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19
29. 出租或者出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出租人和出借人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 20
30. 被盗机动车交通肇事后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 20
31. 在车辆修理或者交付保管期间，修理人或保管人因试车或使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修理人或者保管人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21
32. 挂靠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如何分担民事责任？ \ 21
33. 未经所有人或者保管人同意擅自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 22
34. 承包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 22
35. 借用他人身份证购车，借用人因交通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出借人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2
36. 客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旅客的损失由谁来赔偿？ \ 23
37. 因机动车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交通事故，应向谁主张赔偿？ \ 23
38. 受雇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雇主是否应承担责任？ \ 23
39. “好意同乘”中，搭车人能否要求本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 24

### 第三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 25

#### 第一节 人身损害赔偿 \ 25

40. 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赔偿哪些损失？ \ 25
41. 道路交通事故致人伤残的，受害人有权要求赔偿哪些损失？ \ 25
42. 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的，受害人可以主张赔偿哪些损失？ \ 26
43. 谁是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中的赔偿权利人？ \ 26
44. 如何计算医疗费？ \ 27
45. 后续治疗费如何处理？ \ 29
46. 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中是否包括心理治

- 疗费？ \ 29
47. 怎样计算误工费损失？ \ 29
48. 无收入人员有无误工费问题？ \ 31
49. 受害人为退休人员，是否存在误工费？ \ 31
50. 如何计算护理费？ \ 32
51. 如何计算康复费？ \ 34
52. 如何计算交通费？ \ 34
53. 如何计算住院伙食补助费？ \ 35
54. 如何计算营养费？ \ 36
55. 如何计算残疾赔偿金？ \ 37
56. 残疾程度如何认定？ \ 38
57. 如何计算残疾辅助器具费？ \ 39
58. 是否应当赔偿残疾代用器官装饰品？ \ 39
59. 怎样计算丧葬费？ \ 40
60. 怎样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 \ 40
61. 怎样计算死亡赔偿金？ \ 41
62. 如何确定受害人的身份？ \ 42
63. 在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中，谁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 43
64.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中，当事人在哪些情形下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 43
65. 如何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 \ 44
66. 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请求权能否转让或继承？ \ 45
67. 受害人死亡前向人民法院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在起诉后死亡的，其亲属可以继承其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受害人因侵权行为死亡后，其近亲属自身遭受的精神损害是否还可以要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赔偿义务人是否有义务承担这两种精神损害赔偿？ \ 46
68. 诉讼终结后，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能否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单独起诉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46
69. 保险公司在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中是否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费？ \ 47

## 第二节 财产损害赔偿 \ 47

- 70. 道路交通事故中财产损害的种类有哪些? \ 47
- 71. 道路交通事故中直接财产损失的赔偿原则是什么? \ 47
- 72. 修车费用如何认定? \ 48
- 73. 是否应当赔偿车辆贬值费? 如何计算车辆贬值费? \ 49
- 74. 间接损失的赔偿原则是什么? \ 50
- 75. 误工费损失数额应如何认定? \ 51
- 76. 什么是承包费损失? \ 51
- 77. 什么是营运损失? 营运损失是否应当赔偿? \ 52
- 78. 什么是交通费损失? 如何确定交通费损失数额? \ 52
- 79. 是否应当赔偿租车费损失? \ 53
- 80. 什么是路产赔偿费责任损失? \ 53

## 第四章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中的证据及其他问题提示 \ 54

- 81. 道路交通事故中, 证明过错的证据有哪些? \ 54
- 82. 在道路交通事故中, 证明损害事实的证据有哪些? \ 54
- 83. 什么是机动车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它与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区别是什么? \ 56
- 84.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中保险公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 57
- 85. 同一车辆存在多份交强险时应当如何处理? \ 58
- 86.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 59
- 87. 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需要抢救治疗, 但加害人拒不预付医疗费, 怎么办? \ 59
- 88.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当在多长时间内提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诉讼? \ 60
- 89. 保险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诉讼费? \ 61

## 典型案例篇

1. 帮工人、挂靠单位车辆致人损害的，责任主体的确定及损害赔偿责任的分担 \ 65
2. 致害车辆未办理过户登记的，责任主体的确定及损害赔偿责任的分配 \ 67
3. 买卖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责任主体的确定及损害赔偿责任的分配 \ 69
4. 借用车辆致人损害的，出借人与借用人之间的损害赔偿责任的分配原则 \ 72
5. 借用他人身份证购车情形中，借用人与出借人之间的损害赔偿责任的分配原则 \ 74
6. 有挂靠关系的机动车致人损害，被挂靠单位未取得经济利益时，损害赔偿责任的分配原则 \ 77
7. 有挂靠关系的机动车致人损害，被挂靠单位获取经济利益时，损害赔偿责任的分配原则 \ 82
8. 出租车辆致人损害，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损害赔偿责任的分配原则 \ 86
9. 非法出租机动车的个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89
10. 雇员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致人损害，责任主体的确定及赔偿责任的分配 \ 93
1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致人损害，损害赔偿责任的分配原则 \ 96
12. 道路交通事故中地面施工致人损害，损害赔偿责任的分配原则 \ 99
13.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在民事诉讼中的性质及法律效力 \ 102
14. 机动车之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分配原则 \ 106
15. 机动车之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无法确定双方当事人过错的，损害赔偿责任的分配原则 \ 109
16. 机动车驾驶人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分配原则 \ 113

17. 乘坐他人车辆下车过程中受伤仍可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主张赔偿 \ 117
18. 乘客发生车祸有权选择向承运人索赔或向交通事故责任人索赔 \ 120
19. 客运合同之承运人赔偿受损乘客后, 可向交通事故过错方追偿 \ 124
20. 保险公司在第三者强制责任保险中赔偿责任的性质 \ 127
21. 交强险赔付责任不以过错为要件 \ 131
22.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付范围及数额 \ 135
23. 第三者强制责任保险赔付的损害赔偿种类 \ 139
24. 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实施之前已经投保商业性第三者责任险, 因至 2006 年 7 月 1 日保险尚未到期而未投保交强险的, 保险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性质 \ 143
25. 机动车在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既未投保商业性三者责任险, 也未投保交强险的, 保险公司赔付范围内的损害赔偿责任的分配原则 \ 152
26.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中, 保险公司免除赔偿责任的情形 \ 161
27.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中, 如何确定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的赔偿数额 \ 165
28. 被扶养人是既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受害人的近亲属 \ 176
29. 受害人有固定工作而无固定收入的, 由法院根据国家相关标准酌情确定受害人误工损失 \ 181
30. 赔偿义务人对医疗费合理性和必要性负举证责任 \ 185
31. 医疗费收据应当与处方、病历、诊断证明等材料相互印证 \ 189
32. 护理期限可计算到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 \ 192
33. 受害人为退休人员, 误工费损失发生的情形 \ 196
34. 如何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 \ 204
35. 受害人在交通事故中身体特殊部位受伤, 即使未构成伤残仍可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 \ 209
36. 车辆贬值损失是应予以赔偿及损失数额的确定 \ 213
37. 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中, 间接损失的赔偿原则 \ 215
38. 车辆修理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218
39. 车辆修理价值大于其实际价值时不应继续修理 \ 222

- 40. 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中，承包费损失的性质及计算方法 \ 226
- 41.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中，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 \ 232
- 42.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涉及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及起算点 \ 239
- 43. 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的身份认定标准 \ 243
- 44. 好意同乘情形下，损害赔偿责任的分配原则 \ 247

A series of white, curved lines of varying lengths and radii sweep across the gray background, creating a sense of motion and depth. The lines originate from a point on the left and fan out towards the right.

# 问答篇

##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



### 1.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它有以下几个构成要件：

(1) 必须是车辆造成的，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机动车辆是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在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辆是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在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2) 事故必须是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中所称的道路上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道路特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用停车场等。

(3) 必须有损害结果发生，包括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当事人的主观心态可以是过失，也可以没有任何过错，但不能是故意。在道路上发生的危害后果，如果是当事人故意造成的，则适用《刑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法》解决。

对于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应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对于道路以外的场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如何处理？

对于道路以外的场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原则上应当作为普通民事侵权行为处理，不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辖和职责范围。其

损害赔偿事宜，应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如果当事人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调解，公安机关原则上也可以接受。为了方便事故当事人及时解决纠纷，如果当事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的，公安机关可以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 3. 哪个部门负责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具体的管辖权限如何确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明确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是处理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县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是同级人民政府处理本行政区域内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

2008年8月17日公安部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对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如何确定管辖作了详细规定：

(1) 道路交通事故由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未设立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由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2)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在两个以上管辖区域的，由事故起始点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对管辖权有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指定管辖前，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报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先行救助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前期处理。

(3)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案件管辖发生转移的，处理时限从移送案件之日起计算。

(4) 军队、武警部队人员、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按照本规定处理。需要对现役军人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军队、武警部队有关部门。